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23〕95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2022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》，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》，经企业申请、各镇街初审、市商务局审核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等环节，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配计划（第一批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3年8

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共 7 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及监督方式：

1. 商务局贸促科 联系电话 0760-89892858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二楼。

2. 商务局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0760-89892821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
3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：0760-88236289；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附件：2022 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分配计划（第一批）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贸促科 萧洪辉，电话：0760-89892857）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